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1.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之。
2.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為發展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壘球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壘球運動環境，以提高壘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4. 訂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5.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6. 審議違反壘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7.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8.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裡。
9. 提供壘球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10. 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11.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12. 至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13.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14. 資深裁判
15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16.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
17. 體育專業人士
18. 法律專業人士
19.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會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20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21.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22.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23.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24.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25. 附則：
26.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壘球協會，不得對外發文。
27.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